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58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1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巨峰”。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吴立攀

联系电话：0952-3909610

券商联系人：刘宜轩

联系邮箱：[liuyixuan@sxzq.com](mailto:liuyixuan@sxzq.com)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